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在“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参加了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独立董事周栋、财务总监范玥、董事会秘书王光普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近期铝价波动大，除了套期保值方式外，贵司将会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存货跌价，以及采购和销售价格的错配？简单来说，贵司如何提供综合毛利率？ 请问贵司与拓普的合作的时间计划表？预计投产的时间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强对大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分析预判，并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采购策略，采购与贸易结合，降低、优化采购单价，控制采购成本；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末根据铝价波动幅度及市场情况，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补差的方式弥补铝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加强新客户开发，持续降本增效，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波杭州湾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签订的年纲领采购量15万吨《铝液供应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0年，具体进展请您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2、贵司前10大股东除持股平台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会增加路演或相关会议吸引机构投资者吗？(因2023年3月以来再无披露投资者关系表)贵司7、8月均无回购是基于什么考虑？股价持续下行还是其他原因？另外，除回购外贵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维护贵司市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了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策略会、反路演、接待现场调研外，公司还通过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邮箱、E互动等多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日常互动交流。如有需披露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支付总金额3,000.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3、公司是否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来推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可持续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所布局的从废铝回收、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到铝危废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的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谢谢！

4、请问下贵司最近经营正常吗？产能扩展的进度如何？除了回购还有其他市值管理的手段吗？请问贵司宣城永茂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贵公司产品都是给哪些汽车厂配套？贵公司产品除了配套汽车外，还有别的业务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建成铝合金产能27.3万吨，汽车零部件产能2,500万件以上，具体项目进展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企业竞争力，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宣城永茂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直接配套的车企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一汽大众、蔚来等，间接配套的车企有福特、理想、雷诺、五十铃、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宝马mini、标致雪铁龙、长城、斯特兰蒂斯、长安、捷豹路虎、广汽、日产、比亚迪、奇瑞、吉利、赛力斯、小米等。目前公司产品集中在汽车产业链领域。谢谢！

5、上市融资的项目何时投产，对业绩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情况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6、近年来，铸造再生铝合金在永茂泰的业务中呈现怎样的发展趋势？公司是否有计划进一步提高其占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铸造再生铝合金业务近几年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具体指标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未来公司将借助铝危废运输和铝合金液远程运输直供优势，大力发展公司铝合金液直供业务。谢谢！

7、请问董事长，公司有没有在飞行汽车领域做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有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8、在铸造再生铝合金领域有哪些技术优势？公司是如何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高延伸率高强度铸造Al-Si合金(免热处理材料，用于汽车大型部件一体化压铸)、高强韧压铸铝合金(免热处理材料，用于汽车发动机油底壳)、耐热耐磨Al-Si-Cu-Ni铝合金(用于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刹车盘)、高弹性模量高塑性铝-硅系铸造合金(用于汽车制动卡钳)等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专利技术，以及蓄热式熔炼炉生产工艺、旋转除气工艺、铝合金纯净度控制工艺等生产技术。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谢谢！

9、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客户结构和市场开拓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零部件产品约1,203.41万件，同比增长约17.12%，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公司零部件板块收入比例提升至24.03%，零部件国际客户收入占公司零部件板块收入比例达到27.2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及国际客户的销售比例，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谢谢！

10、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如何？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供应链管理和质量控制上有哪些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车零部件方面，公司掌握了真空铸造技术、流量监控水冷技术、原液喷涂技术、局部挤压技术、挤压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智能集约化机加工生产线的运用技术、精确追溯系统的运用技术等。公司以“务实求精、持续改进、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方针，坚持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坚持精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导入实施上汽通用的BIOS管理体系，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谢谢！

11、上市时融资的项目投产了吗？对业绩有影响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情况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7,880,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6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6,253,071	99.9309	1,312,200	0.0556	315,000	0.01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841,471	99.6891	1,312,200	0.2506	315,000	0.06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陇刚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案文件目录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qy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段石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昕、独立董事史剑梅。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y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娉婷

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煤炭大厦15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4,208,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善亭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赵玉坤、刘建军、熊代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齐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范建出席会议；总经理张林、副总经理刘元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0,229,257	99.8544	3,220,900	0.1178	758,800	0.02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392,148	99.0859	3,220,900	0.7398	758,800	0.17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一项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霍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523,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728,696	98.1067	8,706,664	1.8743	87,760	0.01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6,640,288	86.5600	8,706,664	13.3059	87,760	0.13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皇甫天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06,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9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11,323	99.4039	255,602	0.2192	439,400	0.37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08,323	96.0962	255,602	1.4356	439,400	2.468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王名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于2024年9月12日10时至2024年9月13日10时止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9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1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3)第000342号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245,283,380.30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30.62%，超过了增长率8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54.6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87，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7)。 (2)2022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80元，高于0.40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24元平均水平；公司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3，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84)。 综上，公司2022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合格：优秀(A)、良好(B)、一般(C)；不合格：差(D) 标准等级：100%、100%、7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27人、良好(B)0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114,959,474.65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27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279,99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

序号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骨干人员(合计27人)	840,000	279,999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3日